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进展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9月29日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莲花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能热电”）100%的股权以人民币24,400万元转让给霍尔果斯中新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云投”）。同日，莲花健康（甲方）、中新云投（乙方）、福建平潭万丰长富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丙方）就转让股权相关事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详见公司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转让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，编号2017-056号）。

目前，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程序已经履行完毕，乙方亦已经支付了协议约定的首年20%的转让价款4,880万元。甲方要求乙方尽快履行付款义务，乙方同意将第三年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前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协议中部分条款约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1、原协议第五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第2款调整为：转让价款分两年支付，乙方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%，即9,760万元，乙方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%，即9,760万元。

2、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如本协议有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如本协议有未尽事宜，以原协议约定为准。

鉴于 2017 年 12 月 31 前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60%，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增加母公司收益 1.23 亿元，增加合并报表收益 3.52 亿元(该收益确认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之后的结果为准)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做好该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后续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